

12 建筑拆除

12.1 一般规定

12.1.1 建筑拆除施工应经有关部门审批，必须由有拆除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。

12.1.2 建设单位应提供被拆除建筑的详细图纸和相关资料，包括原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使用过程中的改建等全部资料。

12.1.3 施工单位应对作业区进行勘测调查，评估拆除过程中对相邻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，并选择最安全的拆除方法。

12.1.4 建筑拆除施工必须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，其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1) 对作业区环境包括周围建筑、道路、管线、架空线路等，准备采取的措施说明；
- 2) 被拆除建筑的高度、结构类型以及结构受力简图；
- 3) 拆除方法设计及其安全措施；
- 4) 垃圾、废弃物的处理；
- 5) 采取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措施，包括噪声、粉尘、水污染等；
- 6) 人员、设备、材料计划；
- 7)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。

12.1.5 建筑拆除施工前，必须将通入该建筑的各种管道及电气线路切断。

12.1.6 建筑拆除作业区应设置围栏、警告标志，并设专人监护。

12.1.7 建筑拆除作业必须有统一指挥人员，施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，进行岗位分工和岗位交底，使全体人员都清楚作业要求。

12.1.8 建筑拆除过程中，需用照明和电动机械时，必须另设专用配电线路，严禁使用被拆除建筑中的电气线路。

12.1.9 由于建筑改造、装修工程，当涉及建筑结构的变动及拆除时，应由建设单位提供原设计单位（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）的设计方案，否则不得施工。

12.2 高处拆除

12.2.1 高处拆除施工的原则应是按建筑物建设时相反的顺序进行。应先拆高处，后拆低处；先拆非承重构件，后拆承重构件；屋架上的屋面板拆除，应由跨中向两端对称进行。

12.2.2 高处拆除顺序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由上至下逐层进行，不得数层同时进行交叉拆除。当拆除某一部分时，应保持未拆除部分的稳定，必要时应先加固后拆除，其加固措施应在方案中预先设计。

12.2.3 高处拆除作业人员必须站在稳固的结构部位上，当不能满足时，应搭设工作平台。

12.2.4 高处拆除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程时，严禁踩在石棉瓦上操作，应使用移动式挂梯，挂牢后操作。

12.2.5 高处拆除时楼板上不得有多人聚集，也不得在楼板上堆放材料和被拆除的构件。

12.2.6 高处拆除时拆除的散料应从设置的溜槽中滑落，较大或较重的构件应使用吊绳或起重机吊下。严禁向下抛掷。

12.2.7 高处拆除中每班作业休息前，应拆除至结构的稳定部位。

12.3 推倒法拆除

12.3.1 建筑物不宜采用推倒方法拆除，在建筑物推倒范围内若有其他建筑物时，严禁采用推倒方法拆除。

12.3.2 当建筑物必须采用推倒法拆除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得超过墙厚的 $1/3$ 。墙厚小于两块半砖时，不得进行掏掘。

2 在掏掘前应用支撑撑牢，应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。

3 建筑物推倒前，应发出信号，待所有人员退至建筑物高度二倍以外时，方可推倒。

4 钢筋混凝土柱的拆除，必须先用吊车将柱吊牢，再将柱根部一侧剔凿混凝土，用气焊切断柱一侧钢筋。然后方可用拖拉机将柱拉倒，拖拉机与柱子之间应有足够避开柱子拉倒时的危险的距离。

12. 4 爆破法拆除

12. 4. 1 爆破法拆除施工企业应按批准的允许经营范围施工，参加爆破作业人员应由专门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。

12. 4. 2 爆破法拆除作业前，应清理现场完成预拆除工作，并准备现场药包临时存放与制作场所。

12. 4. 3 应严格遵守《拆除爆破安全规程》GB×××的规定。施工方案中应预估计拆除物塌落的震动及对附近建筑物的影响，必要时采取防震措施。可采取在建筑物内部洒水、起爆前用消防车喷水等减少粉尘污染措施。

12. 4. 4 爆破法拆除时，可采用对爆破区周围道路的防护、避开道路方向或规定断绝交通时间等方法。

12. 4. 5 拆除爆破作业应有设计人员在场，并对炮孔逐个验收以及设专人检查装药作业，并按爆破设计进行防护和覆盖。

12. 4. 6 爆破法拆除时，除对爆破体表面进行覆盖外，还应对保护物做重点覆盖或设防护屏障。

12. 4. 7 爆破法拆除时，拆除爆破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或导爆管起爆网路。手持式或其他移动式电信通讯设备进入爆区前应先关闭。

12. 4. 8 爆破法拆除时，必须待建筑物爆破倒塌稳定后，方可进入现场检查，发现问题应立即研究处理，经检查确认爆破作业安全后，方可下达警戒解除信号。